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矿业"）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拟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于2012年5月5日，与水城矿业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签订了《关于对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对水城矿业进行增资并认购水城矿业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106,200,000元作为对水城矿业的增资（出资额），其中：20,000,000元作为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所占水城矿业注册资本部分，86,200,000元计入水城矿业的资本公积。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项投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水城矿业的基本情况

1、水城矿业历史沿革

水城矿业前身是水城矿务局，为原煤炭部直属企业，于1964年开工建设，1970年建成投产并组成水城矿务局，1998年下放贵州省管理，2001年11月改制为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到2011年12月31日前为贵州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总部在贵州省六盘水市。

按照水城矿业重组改制上市工作方案，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水城矿业股权划转至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矿控股"）持有，并由水城矿业吸收合并下属债转股公司——贵州水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煤电"）。水城矿业以3.67元/股的价格，向水城煤电的债转股股东分别增发一定数量的股本作为对价，换取了水城煤电债转股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1年12月31日，水城矿业与水城煤电的债转股股东完成了换股工作，并注销水城煤电。

目前，水城矿业注册地在六盘水市钟山区开拓路1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永柱董事长，注册资本为2,106,430,273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煤炭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

水城矿业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水矿控股	1,602,363,200	76.0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6,860,304	23.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547,175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9,594	0.32%
合计	2,106,430,273	100.00%

2、水矿控股的基本情况

水矿控股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依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贵国资通改革〔2011〕77号）而设立。水矿控股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永柱先生，注册地在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开拓路16号，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关联企业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等。

3、水城矿业经营与财务状况

水城矿业是以煤炭生产及洗选加工为主，集化工、电力、煤机制造、建筑安装、物流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是江南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

水城矿业现有生产矿井9对，在建矿井6对，拟建矿井9对，生产矿井核定生产为1151万吨/年，在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125万吨/年，拟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650万吨/年。按照循环经济模式，水城矿业建成了一期规模为年产30万吨甲醇、2×50MW热电联产车间、2500t/d和32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煤化工项目；建成了综采液压支架制造厂，生产的综采液压支架被誉为"贵州制造第一架"，并正与中国煤科集团合作建设西南煤矿成套装备制造基地。与此同时，水城矿业大力发展相关产业，拥有的瓦斯发电厂装机容量30MW，直属的新建业公司是国家一级矿山建设企业及工民建二级企业。按照"突出主业，坚持以煤为主，发展非煤，打造相关多元产业"的总体思路，水城矿业努力构建以煤炭生产及洗选加工为主业，以煤化工、电力、建筑建材及房地产、机械制修、物流等为相关多元产业的产业布局。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水城矿业资产总计149.66亿元，负债总计104.8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85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0亿元，净利润4.43亿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水城矿业资产总计163.97亿元，负债总计119.2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69亿元，2012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28亿元，净利润0.18亿元（注：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水城矿业重组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情况

自2009年以来，水城矿业筹划并正在实施重组改制上市的相关工作，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战略投资引进工作已获得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2年1月，水城矿业正式启动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计划向投资者增发股本3亿元。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新增的股权，将用于老矿区技改和格目底矿区、织金矿区建设及煤机制造装备基地建设。

2011年12月31日，水城矿业吸收合并水城煤电中，水城矿业对水城煤电其他债转股股东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67元/股。本次增资扩股中，水城矿业以3.67元/股作为交易价格的底价。经过询价遴选、现场核查、最终报价和统一议价等多个程序，包括公司在内的战略投资者与水城矿业共同确定了本次增资的统一价格为5.31元/股。

水城矿业的原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城矿业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水矿控股	1,502,363,200	62.4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6,860,304	20.23%
六盘水市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0,547,175	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9,594	0.2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83%
其他战略投资者	250,000,000	10.39%
合计	2,406,430,273	100.00%

注：以上股本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5月5日，本公司与水城矿业共同签订了《关于对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本公司以现金106,200,000元作为对水城矿业的增资额，其中：20,000,000元作为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所占水城矿业注册资本部分，86,200,000元计入水城矿业的资本公积。

2、协议生效：水城矿业召开股东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事宜；本公司依据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3、支付方式：本公司在协议生效日后三个工作日将本协议项下的投资资金106,200,000元支付至水城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发出敦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若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5、其他条款：自本公司投资资金缴付到位之日起，本公司即作为水城矿业的股东享有和承担其在水城矿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本协议未约定水城矿业增资后的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公司与水城矿业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优势互补、合作多赢的广阔前景。本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水城矿业，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的要求，形成以产权为纽带的业务关系，以期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作为化工、石化等行业大型工程公司，于2007年作为总承包商承担并顺利完成了水城矿业全资子公司——贵州鑫晟煤化工有限公司老鹰山煤基气化替代燃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投资参股水城矿业，可以利用本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与水城矿业的业务合作，与上游煤炭企业建立以产权为纽带的业务联系，有利于开拓和稳固本公司在贵州及其周边地区的项目市场，增强工程项目建设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本公司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为主体的主营业务。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和基础产业，是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主体能源。贵州煤炭资源丰富，是江南第一煤炭大省和重要的能源基地，其中六盘水、织纳和黔北三个煤田保有资源量约占总量的90%，是国家《煤炭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全国14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水城矿业9对生产矿井、在建6对矿井以及拟建的9对矿井均在六盘水和织纳煤田范围内。截至2011年12月末，水城矿业拥有的各类矿井资源储量合计近80亿吨，为水城矿业扩大煤炭主业规模，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证。与此同时，水城矿业将抓住贵州省政府煤矿整合政策的机遇，积极参与贵州煤炭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水城矿业作为资源型企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比较优势。水城矿业根据目前各矿井的投产进度及成本、费用情况，对煤炭主业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原煤产量将达到3000万吨，煤炭主业在2012、2013年，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亿元、88亿元，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将能够形成合理的投资回报。早在"十一五"期间，贵州省就提出要按照"基地化、规模化、多联产、一体化"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着力打造煤基醇醚燃料、煤焦化、煤基合成油、烯烃和合成氨等产业链，建设贵州西部煤化工产业带、黔中和黔北煤化工产业区，形成煤电化一体化、上下游配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群。本公司以本次投资参股水城矿业为契机，积极参与贵州省煤化工产业的工程建设，努力提高本公司在贵州省煤化工项目建设的市场份额，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水城矿业自2009年起，便筹划并正在实施重组改制上市的相关工作，拟在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完成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若上市获准通过，将进一步推动水城矿业业务发展，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本公司也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投资风险及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水城矿业的重组改制，占水城矿业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不足以控制和支配水城矿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水城矿业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须经贵州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也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可能存在着风险。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106,200,000元，控制在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水城矿业增资认股工作的进展及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9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丁叮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情况见发布于2012年5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东华科技2012-013号《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2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2012年5月1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东华科技2012-016号《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9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明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的要求，投资论证决策程序规范，投资认股价格合理，并可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促进形成以产权为纽带的业务关系，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2年5月26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2年5月26日上午10:30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12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903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24日、25日（9: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罗守生、孙政

电　　话：0551-3626000、0551-3626768、13856002499

传 真 号：0551-3631706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2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关于其准备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后，于2012年2月10日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03号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在此期间，云天化集团也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交易对方咨询所需时间较长；部分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手续尚待完备，本公司预计无法于2012年5月11日复牌。因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0天。

目前，本公司正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26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8: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2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201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3月27日、2011年12月24日、2012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5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六、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30日8:00-12:00　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曹再坤　张攀英

联系电话：0870-8662006

传　　真：0870-8662011

邮　　编：65780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2-01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94,33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4,732,317.3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473,231.74元，本年未分配利润尚余148,259,085.64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90,230,362.25元，减去当年分配的普通股股利33,789,288.90元，201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4,700,158.99元。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75,785,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5元（含税），2011年度分配红利33,789,288.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0,910,870.09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落实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聘请北京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外部咨询机构。

根据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系统梳理了现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控措施，结合公司管理体制和特点，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范、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当选。

（九）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议，公司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94,339,9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80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089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3	08＊＊＊＊＊72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077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6	08＊＊＊＊＊096	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08＊＊＊＊＊009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08＊＊＊＊＊078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作出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10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2元/每股。

六、咨询机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3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25。现将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333,480,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3,480,70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6,961,416股。

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7日。

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12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75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08＊＊＊＊＊360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7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	0.001%	+3,600	7,200	0.0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股份	3,600	0.001%	+3,600	7,2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77,108	99.999%	+333,477,108	666,954,216	9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33,477,108	99.999%	+333,477,108	666,954,216	9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33,480,708	100.00%	+333,480,708	666,961,416	100.00%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666,961,416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5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宋丹蕾、鄢琰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色列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8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之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以下简称"HF公司"）在以色列Rotem工业园举行了隆重的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第一个示范集热单元高温蒸汽产生的剪彩庆典仪式，这是HF公司首次公开展示其技术与产品，该事项表明HF技术已经达到一定成熟度，并开始进入商业认证阶段。

期间，HF公司与三花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三花正式被HF公司确定为其在中国的独家代表和销售商，负责太阳能产品和技术的客户开发和销售，以及在中国市场推广HF技术和产品。另外，内蒙古太清光热能源有限公司、HF公司与三花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根据该合作意向书，HF公司将和三花一起在内蒙古阿拉善负责太阳能开发项目建设，为其提供主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三花作为HF公司的中国独家代理商参与该项目，并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今后，根据三花对HF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情况，三花将向HF公司收取佣金等利益分享。

有关本公司投资以色列太阳能热电项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2009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9）、2010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色列太阳能热电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201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本公司以色列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尚未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东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4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将在完成章程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依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严格履行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2-1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7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